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

發稿單位：官長室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針對民間司改會所指本署吳文政檢察官涉入屏東縣竹田鄉西勢村「覺善堂」寺廟糾紛一案，本署說明如下：

- 一、覺善堂前於 100 年 6 月 25 日已選出 9 位管理委員及 3 位監查委員，惟因內部兩派人馬相持不下，迄至 102 年 1 月間仍未選出主任管理委員。因雙方之紛爭與覺善堂主任管理委員究竟是誰有關，故吳文政檢察官於偵辦原主任管理委員林海鎔控告現任主任管理委員劉仁芳涉嫌偽造文書時，認有必要先確定主任管理委員，方能釐清相關人之間是否有涉嫌犯罪。是檢察官基於案件偵查上之必要，在相關人員之同意下，請當選之管理委員、監查委員、屏東縣政府承辦人、竹田鄉公所承辦人及律師等人，於 102 年 1 月 22 日上午至潮州警察分局集會(係由林海鎔通知當選之管理委員、監查委員及承辦公務員到場集會選舉)，在各方見證下，選出主任管理委員(及常務監查委員)，當選者同時宣誓就職。因此，在覺善堂無法順利選出主任管理委員，屏東縣政府介入協調亦無結果之情形下，檢察官出於案件偵查上之

需要，請林海鎔通知相關人員至潮州警察分局集會選出主任管理委員及監查委員，就此而言，難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當。

二、在主任管理委員已選出之情形下，自當由其管理寺廟相關事務，包括寺廟之財產。因卸任之主任管理委員拒不移交，當選之主任管理委員因此指訴其涉有侵占廟產嫌疑，且要求檢察官儘速保全相關證據。檢察官為調查究竟有無廟產遭到侵占及保全相關證據，因此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搜索卸任主任管理委員及其他占有寺廟財產之人之住處，並扣押屬於寺廟之財物，以查明廟產現況。因廟產本即應由主任管理委員負責管理，故檢察官將扣押之寺廟財物交由新上任之主任管理委員管理，並無不當。

三、吳文政檢察官與該寺廟並無任何關係，承辦上述案件亦係隨機輪分案件之結果，司改會在無任何證據下，聽憑當事者偏見之詞，胡亂指責檢察官貪污收賄云云，令人遺憾。